

股票简称: 步步高

股票代码: 002251

公告编号: 2013-00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 会议于2013年3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 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胡金亮先生、任天飞先生、王敬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并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会议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会议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会议以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2 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净利润为 309,425,586.43 元，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942,558.64 元，加上 201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51,867,080.39 元，减去本年已分配上年度股利 135,180,000.00 元，2012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95,170,108.18 元。

公司拟以 2012 年年末总股本 270,360,000 股为基数，以每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10 股。

公司以 2012 年年末股本 270,3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鉴于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27 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公告，新增股份 56,395,891 将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上市。以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326,755,891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274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6193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出，该预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已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时做好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并提醒内幕信息知情人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不存在提前泄露该方案的情形。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13 年度财务预算为：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力争实现净利润比上年增长 20%-30%（上述经营目标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3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十、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十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十三、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品种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其他授信业务等，期限为壹年。

十四、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申请开具预收资金保函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申请开具用途为商业预付卡备用金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授权期限为一年。

十五、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办理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裁与金融机构办理单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6%、累计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的借款，授权期限为一年。

十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七、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审

计机构，聘期一年。

十九、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其中，议案二、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八需提交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通知。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收购或出售资产、投资、借款、关联交易等事项：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二）单项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的对外投资；

（三）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金融机构借款；

（四）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具有决定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资产抵押、质押、委托理财的权限。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二）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四）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总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有权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的事项；

（二）单项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对外投资；

（三）单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的金融机构借款；

（四）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超过限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五）董事会具有决定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的资产抵押、质押的权限。

（六）董事会具有决定一年内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委托理财的权限。

（七）董事会具有决定单次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权限。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遵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

（一）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

（二）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承担能力；

（四）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